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23日、2019年12月19日及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IMAX Corporation (一方) 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 (另一方) 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 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3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 (一方) 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 (另一方) 簽訂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原有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原有年度上限」) 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7,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 認為，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有意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且Richard Gelfond兼任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擁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彼等已就批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擁有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 1. 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服務」）（經彼等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 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h)影院支持服務。

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2015年9月21日、2017年2月23日、2019年12月19日及2023年2月22日修訂。

於2023年12月3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一方）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另一方）簽訂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7,000,000港元。

除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服務協議項下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約為5,219,347港元，乃由於可變服務費增加；及
- (b) 本集團對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理由及裨益

IMAX Corporation自2014年起一直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可靠、節約成本的服務。其允許本集團利用IMAX Corporation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以及現有基礎設施，協助本集團就IMAX影院的設計及管理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建議。

由於新冠的各類限制解除促使內容供應的持續恢復以及好萊塢大片陸續上映，自2023年起，本集團對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一直維持在高位。截至2023年10月31日對服務的需求超出預期，據此，董事會預期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為滿足對服務的預期業務需求，董事會擬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經慮及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有意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且Richard Gelfond兼任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擁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彼等已就批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擁有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 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主要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Corporation 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 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Corporation」	指	IMAX Corporation，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